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五十三次修正。本次第十四條修正主要係為使證券商得以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修正增訂證券商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及其用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另予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	第十四條 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	一、證券商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金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未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p> <p>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未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前二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p>	<p>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視證券商業發展需要予以增加或減少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證券商預先保留盈餘以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爰增訂第三項。</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另為使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可因應業務發展需要，爰增訂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並酌作文字修正。</p>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第十八條修正主要係為使期貨商得以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修正增訂期貨商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及其用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另予規定。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	第十八條 期貨商除由他業兼營者	一、期貨商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存百分之二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前二項比例，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規定增加或減少之。</p> <p>前三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未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p> <p>前二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p>	<p>特別盈餘公積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視期貨商業發展需要予以增加或減少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期貨商預先保留盈餘以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爰增訂第三項。</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另為使期貨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可因應業務發展需要，爰增訂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6839 號

台央外拾壹字第 1050029200 號

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

附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以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前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六第二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及考量證券商監理之一致性標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茲為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帳戶保管業務對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爰於本辦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明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保管客戶資產，應以證券商名義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為之，且證券商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該客戶專戶資產與證券商資產應分別獨立，不得動用。證券商之債權人亦不得對專戶款項及客戶委託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以達成客戶資產之保障。另為強化防制洗錢之運作效能，明定客戶專戶資產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移轉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之一</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帳戶保管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境內專業投資人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應以證券商名義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設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p> <p>二、存放客戶款項之外匯存款專戶，不得提領現金；其資金之移轉，除依客戶委託</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為健全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經營、強化客戶資產權益之保障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防制洗錢運作效能，爰將有關客戶資產保全及權益保障等規定，明定於本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其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應支付款項或運用資產外，以客戶本人名義開立銀行帳戶間移轉為限，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不得動用前款款項或資產。</p> <p>三、為利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應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資料申報。</p> <p>前項客戶專戶資產，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與其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p> <p>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總公司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第一項專戶款項及因業務接受客戶委託所取得之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

- 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及期貨商除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外，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中華民國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 三、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內部稽核部門應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情形納入內部稽核抽查範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檢局(制)字第 1050150280 號

主旨：為加強宣導及協助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缺失，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已定期分業別篩選出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質者之檢查缺失公布於本局網站，請轉知會員機構應自我檢視，檢討作業流程，建立控管機制，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 二、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會員機構，對於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應督導其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李紀珠君)、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簡鴻文君)、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許舒博君)、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君)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 號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含證券業務相關之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客戶有收付款項之需求時，得以該客戶存放於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同條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帳戶保管業務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收付之。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1 號

-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範圍內，辦理其總公司業經本會及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業務且未涉及新臺幣者，應檢附總公司經本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函影本函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且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登錄，於函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後即可辦理。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下簡稱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下列事項外，應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前點之規定。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國內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金額，應由個別證

券商自行管控，併計該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97702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一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09771 號

主旨：公告本會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詳如附表）。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159261 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24882 號

修正「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